#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計畫

114年8月25日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#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公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9 月 6 日函頒之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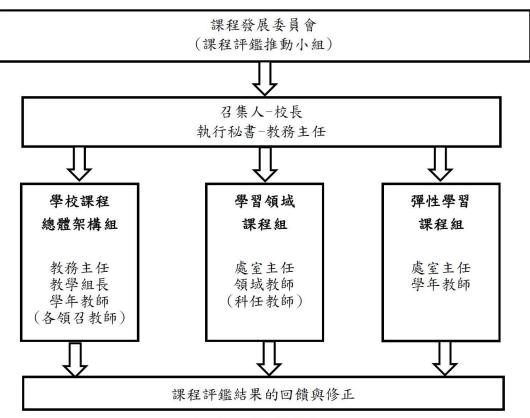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發展並改進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,以確保課程與教學之成效與品質。
- (二)檢討學年或學期課程計畫涵蓋內容與範圍之適切性。
- (三)改進課程計畫,提昇學習成效,達成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。

### 三、組織與成員:

- (一)組織:以課程發展委員會為主,下設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 彈性學習課程等三組,協助各項課程評鑑事務。
- (二)成員:請參考組織分工圖表。
  - 1. 校長為召集人,教導主任為執行祕書,另有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或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。
  - 2. 各學年教學團隊教師、領域教師、個別教師做自我評鑑、協同評鑑。
  - 3.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及學校經費情形,另聘外部委員或邀請鄰近學校教師或輔 導團員參與評鑑工作。

#### 四、組織分工:



(配合範例評鑑表實施)

#### 五、範圍及內容:

(一)範圍: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,應包括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等層面。

#### (二)內容:

- 1. 課程設計: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- 2. 課程實施:課程實施準備措施及課程實施情形。
- 課程效果:學生多元學習成效(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,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)。
- 六、資料蒐集方式:採多元方式實施,以文件分析、內容分析、訪談、檢核表、問 卷調查、觀察、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方式進行。
- 七、實施期程:課程總體架構及各學習領域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,各彈性 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,配合各課程之設計、實施 準備、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,實施期程規劃如下:

# (一)學校課程總體架構:

- 1. 課程設計階段: 114年5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。
- 2. 課程效果階段: 115年5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。
- (二)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:
  - 1. 課程設計階段: 114年5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。
  - 2. 課程實施準備階段: 114年5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。
  - 3. 課程實施階段: 114年1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。
  - 4. 課程效果階段: 115年5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。

#### 八、評鑑工具:(請見附件)

- (一)課程評鑑雙向細目表。
- (二)課程總體架構設計評鑑表。
- (三)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評鑑表。
- (四)教科書評選表。
- (五)課程實施評鑑表。
- (六)課程效果評鑑表。
- (七)社團活動、自治活動課程實施評鑑表。

#### 九、評鑑結果回饋與修正:

- (一)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二)修正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學習領域課程和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與實施。
- (三)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,並加以改善。
- (四)修正教科書的選用制度,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。
- (五)修正校訂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、自編教材與教學實施。
- (六)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,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七)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
- (八)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- (九)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- (十)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- 十、經費來源:本計畫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獎懲方式:辦理學校課程評鑑工作之有功人員,或經評鑑成績優異之教師, 得簽請校長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- 十二、附則:本課程評鑑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之。